

股票代码：000732

股票名称：泰禾集团

编号：2017-185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情况简介

根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461.538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18.20 元/股。本次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30 元/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总股数 1,244,450,7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8.3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8.20 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7 年 6 月 2 日到期。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5.79 元/股。根据“调高不

调低”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再调整发行价格，即发行价格仍为不低于 18.20 元/股。

二、本次发行调整事由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数 124,445.07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本次发行调整内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8.2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8.10 元/股（即发行底价调整为 18.10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8,461.5385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8,674.0331 万股。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布《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均为 2017 年 6 月 9 日。目前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已经完成除权除息，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8.20 元/股调整为 18.10 元/股（即发行底价调整为 18.10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 (\text{调整前的发行底价}-\text{每股现金红利}) \\ &= (18.20 \text{ 元/股}-0.10 \text{ 元/股}) \\ &= 18.10 \text{ 元/股} \end{aligned}$$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8,461.5385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8,674.0331 万股（不足一股忽略不计）。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 \text{募集资金总额} \div \text{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 700,000 \text{ 万元} \div 18.10 \text{ (元/股)} \\ &= 38,674.0331 \text{ 万股} \end{aligned}$$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